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35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　　告　陳茂成
　　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茂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陳茂成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茂成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陳茂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 436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請求被告陳茂成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租任，應認有據。惟原告就其主張被告陳茂成係受僱於被告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春交通公司）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觀諸本件車禍事故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無從得知被告陳茂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號營業小客車車身載有被告旺春交通公司之字樣，被告陳茂成於警詢時亦未自陳其為受僱於被告旺春交通公司之司機，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尚難遽令

被告旺春交通公司就被告陳茂成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陳茂成應給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2,781元乙節，其中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4年7月出廠，則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6年12月8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2年5月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6,94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並加計工資1萬6,425元、烤漆費用1萬5,750元，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3萬9,118元（計算式：6,943元＋1萬6,425元＋1萬5,750元＝3萬9,118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茂成給付3萬9,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茂成之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陳茂成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陳茂成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2萬0,606元×0.369＝7,604元

第2年折舊：（2萬0,606元－7,604元）×0.369＝4,798元

第2年又5個月折舊：（2萬0,606元－7,604元－4,798元）×0.369×5÷12＝1,261元

折舊後殘值：2萬0,606元－7,604元－4,798元－1,261元＝6,943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